

中药学专业（专升本）

指导性教学计划

【专业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需求和国际中医药科学技术竞争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适应中药及相关领域需求的高级中药人才。

【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2年（允许延长至4年）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两大类：即必修课类和选修课类。（具体课程见下表）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通识必修课	08.02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2
	05.007.0.1	拉丁语	2.5	36
合计 (2门)			5.5	78
专业基础课	01.071.3.1	医古文	4	56
	03.041.3.1	高等数学	5.5	77
	01.021.3.1	中医基础理论	4	56
	01.031.3.1	中医诊断学	4	56
	03.031.3.1	药用植物学	3.5	49
	03.091.3.2	中药学	6.5	91
	03.094.3.2	方剂学	5	70
	03.053.3.2	有机化学	4	56
	03.055.3.6	分析化学	6	84
	03.052.3.2	物理化学	4.5	63
	03.031.3.4	药用植物学实验	3.5	49
合计 (11门)			50.5	707
专业课	03.023.3.2	基础药理学	4.5	63
	03.024.3.1	中药药理学	4	56
	03.022.0.3	药理学与中药药理学实验	4	56
	03.061.3.2	中药化学	5	70
	03.061.3.4	中药化学实验	5	70
	03.037.3.4	中药鉴定学	5	70
	03.037.3.5	中药鉴定学实验	5	70
	03.064.3.5	中药药剂学	5	70
	03.064.3.7	中药药剂学实验	5	70
	03.062.3.2	中药炮制学	2.5	35
	03.062.3.4	中药炮制学实验	2.5	35
合计 (11门)			47.5	665
实践课		医院药剂科见习	12	
		综合实验	6	
		毕业专题	34	
		中药实验技能训练	2	
合 计			54	
限选课			15	
任选课			8.5	

各 类 学 分 分 配

课程分类		门数	学分	总学时	比例
必修 课	通识必修课	2	5.5	78	59%
	专业基础课	11	50.5	707	
	专 业 课	9	47.5	665	
	体 育 课	2	6		
	军事理论与军训	1	2		
实 践 课			54		29%
选 修 课			23.5		12%
毕业总学分 189					

有关说明

【免修】

本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其学时数原则上应达到本科阶段学时数的三分之二，需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本门课程可免修。其成绩则以现学分、原成绩（70分及以上者按70分计）作为本科阶段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免听】

本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其学时数低于本科阶段学时数的三分之二，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本门课程可免听，但必须选课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如未办理免听手续，不给予成绩。

*以上二项必需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按规定办理（小学期除外）。体育课、实验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修免听。

【选修】

限选课15学分，任选课8.5学分。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学期安排的课程需修满规定的学分，具体参见中药学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其中限选课范围仅限于其计划的通识选修课程、限选专业课之内，通识选修课程应修5分。

【其他】

其他规定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分制实施规定及指导性教学计划

中药学专业

(专升本)

教学计划

二〇一六年九月